

106 年度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招訓簡章

訓練單位名稱	高雄市不動產仲介業職業工會				
課程名稱	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訓練班(一)第 01 期				
報名/上課地點	報名地點：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二路 472 號 11 樓之 5 上課地點：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二路 472 號 6 樓之 9-11				
報名方式	採『線上報名』 1. 請先至台灣就業通，加入會員： https://www.taiwanjobs.gov.tw/Internet/index/index.aspx 2. 再至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，報名課程： http://tims.etraining.gov.tw/timsonline/index.aspx				
訓練目標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隨著台灣經濟邁入服務業主導的階段，對於人的服務及專業技術服務更顯重要。故政府為提昇房屋仲介業服務品質並充實相關實務知識技能，特別規劃「不動產經營」課程，期許並鼓勵有興趣投身房屋仲介業領域的民眾，取得不動產營業員之專業能力，俾使參訓學員透過密集訓練的方式加強其相關知識及實務操作技能。協助在職者投入不動產行業的職前教育之各種專業知識，期能達成成功就業的目標。 ● 學科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更新參訓學員對於不動產相關法規之知識內容及以通過考核。 2. 瞭解現況不動產產業之變化及事況應變措施及法規應用。 3. 借此，鼓勵學員循序漸進參與考選部之『不動產經紀人』及『地政士』二項專業技能考試。 				
課程內容大綱 及時數	日期	時間	時數	課程	任課老師
	3/28(二)	09:00-13:00	4	不動產基本法規：不動產交易相關契約書及經紀實務	洪繹安
	3/28(二)	14:00-18:00	4	不動產基本法規：不動產經紀相關法規	曾文龍
	3/29(三)	09:00-13:00	4	民法概論(上)、土地法規實務及相關稅法(上)	鍾麗娜
	3/29(三)	14:00-18:00	4	不動產基本法規：不動產權利移轉、使用限制相關法規及實務	鍾麗娜
	3/30(四)	09:00-11:00	2	其他與不動產有關之課程	秦立山
	3/30(四)	12:00-14:00	2	民法概論(下)、土地法規實務及相關稅法(下)	洪繹安
招訓對象 及資格條件	<p>一、學歷：不限</p> <p>二、資格條件：本計畫補助對象為年滿十五歲以上，具就業保險、勞工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份之在職勞工，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</p> <p>(一)具本國籍。</p> <p>(二)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，且獲准居留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。</p> <p>(三)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，第四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，或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、緬甸、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，且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證。</p>				

	<p>(四) 跨國(境)人口販運被害人，並取得工作許可者。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。</p> <p>三、繳交資料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員基本資料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摺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影本正反面二份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定對象，依規定收取證明文件</p>															
遴選學員標準及作業程序	<p>一、招訓方式</p> <p>(1) 刊登招訓簡章於本會網頁、粉絲專頁及 Line@ 群組。</p> <p>(2) 利用電子信箱寄發課程簡章於各仲介公會。</p> <p>(3) 招生簡章 DM 於公開場所(例如職訓局)。</p> <p>二、遴選方式</p> <p>依台灣就業通網站之線上報名順序審核參訓資格，依序通知於 3-7 日內完成繳費及相關資料，若無法聯繫或逾期未完成，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</p>															
招訓人數	30 人															
報名起迄日期	106 年 2 月 28 日 12:00 起 至 106 年 3 月 25 日 18:00 止															
預定上課時間	106 年 3 月 28 日 (星期二) 至 106 年 3 月 30 日 (星期四)，共計 20 小時 · 03/28、03/29(星期二、星期三) 09:00-13:00；14:00-18:00 · 03/30(星期四) 09:00-11:00；12:00-14:00															
授課師資	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姓名</th> <th>學歷</th> <th>專業領域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曾文龍</td> <td>碩士</td> <td>不動產法規、行銷、市場分析</td> </tr> <tr> <td>秦立山</td> <td>碩士</td> <td>法律相關知識與調解</td> </tr> <tr> <td>鍾麗娜</td> <td>博士</td> <td>不動產法規、不動產理論</td> </tr> <tr> <td>洪繹安</td> <td>大學</td> <td>法律相關知識與調解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姓名	學歷	專業領域	曾文龍	碩士	不動產法規、行銷、市場分析	秦立山	碩士	法律相關知識與調解	鍾麗娜	博士	不動產法規、不動產理論	洪繹安	大學	法律相關知識與調解
姓名	學歷	專業領域														
曾文龍	碩士	不動產法規、行銷、市場分析														
秦立山	碩士	法律相關知識與調解														
鍾麗娜	博士	不動產法規、不動產理論														
洪繹安	大學	法律相關知識與調解														
費用	<p>一、實際參訓費用 \$2,960 元(含稅與講義，午餐自理)。</p> <p>(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補助 \$2,368 元，參訓學員自行負擔 \$592 元)</p> <p>二、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用 80%、特定對象訓練費用 100%。</p>															
繳費方式	<p>1. 報名時，應先行繳交全額訓練費用 \$2,960 元</p> <p>2. 銀行轉帳：</p> <p>銀行：(008)華南商業銀行苓雅分行 帳號：704-10-0202990</p> <p>戶名：高雄市不動產仲介業職業工會</p> <p>3. 現金：</p> <p>請至本會繳納(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二路 472 號 11 樓之 5)</p> <p>4. 匯款後，請將收據傳真至 07-2815586，並來電確認款項是否入帳，完成入帳才為報名成功。</p>															
退費辦法	<p>一、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，但因個人因素，於開訓前辦理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最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，餘者退還學員。</p> <p>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。</p> <p>匯款退費者，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。</p> <p>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費。</p> <p>二、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：</p> <p>(一) 因故未開班。</p> <p>(二) 未如期開班。</p>															

	<p>(三)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，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。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、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，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。因訓練單位之原因，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六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，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。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，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。</p> <p>匯款退費者，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。</p>
<p>說明事項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，並與學員簽訂契約。 2.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、中高齡者、獨力負擔家計者、家庭暴力被害人、更生受保護人、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、65 歲(含)以上者、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、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，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。 3.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 1/5，且取得結訓證書者，經行政程序核可後，始可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之補助。 4.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，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(勞保投保證號前 2 碼數字為 09 訓字保之參訓學員)，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，不予補助訓練費用。
<p>訓練單位 連絡專線</p>	<p>聯絡電話：07-2815228 聯絡人：黃巧芬、林依茹 傳 真：07-2815586 電子郵件：kcciou888@gmail.com</p>
<p>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</p>	<p>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】 電話：0800-777888 http://www.wda.gov.tw/ 其他課程查詢：http://tims.etraining.gov.tw/timsonline/index.aspx</p> <p>【高屏澎東分署】 電話：07-8210171#2803-2805、2808、2810、2816 http://kpptr.wda.gov.tw/ 電子郵件：080@wda.gov.tw 傳真：07-8212100</p>

※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。